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培强:本院受理原告陈木山与被告肖培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肖培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木山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(自2025年1月6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,按年利率3.1%计算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